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武定县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国家加大足球规划实施力度和加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县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确保完成《楚雄州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0年)》涉及我县任务目标,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武定县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剑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 洁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第一协调责任人)

陶光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顺猷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郑 钧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李 杰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朝辉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 毅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袁光灵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蔡锦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教育体育工作副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由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李毅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文艳同志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全县中小学校园足球场和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相关日常事务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设立社会、校园足球场建设推进办公室,由县 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李杰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太芬、李培文同志为 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主要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县足球场地设施 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汇总社会、校园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月报制度和通报制度。
- (三)社会、校园足球场建设推进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社会、校园足球场设施建设的具体推进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认真抓好项目建设工作计划制订,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社会足球场设施建设责任书,抓好建设工作计划推进、跟踪分析和监督指导检查工作,建立社会、校园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月报制

度。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 不再另行发文。

2019年8月30日